

山东省智能家居协会

鲁智家协字【2024】17号

《智能家居行业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价规范》 团体标准第1号修改单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山东省智能家居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山东省智能家居协会已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《智能家居行业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价规范》(T/SHHA02-2024) 团体标准进行了部分内容的修订，《智能家居行业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第1号修改单经我团体审查批准发布。该修改单于2024年12月20日起实施。

